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0〕4号）精神，为加快全旗5G网络建设，有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充分发挥信息前沿技术在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的积极作用，支撑鄂托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二、工作措施

　　(一)统筹规划布局

　　旗工科局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会同有关部门，协助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制定全旗5G等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旗住建、电力等部门规划的衔接配套；旗自然资源局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旗住建局要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为建筑物规划预留5G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空间；旗电力部门在规划建设电力网络设施时，要满足5G基站的用电负荷及站点部署；各苏木镇、园区要将5G基站站址、机房、管线、天面、配套电力等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应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明确建设与管理要求。各苏木镇、园区要做好智慧杆塔统筹规划，在妥善处理技术问题的前提下推进城市智慧杆塔“一杆多用”建设和改造。

　　责任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

　　(二)开放社会公共资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旗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所辖区域、所属建筑物，市政绿地、园林、公园、广场、旅游景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汽车站，公路、桥梁、城市道路等公共交通以及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告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和场所无偿向5G基站开放。公共设施及场所管理部门要协调设置基站站址、通信机房、管道缆线及电力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地点，全面支持5G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

　　(三)开放商用建筑、住宅小区

　　旗住建局要加强对房屋建筑中5G等通信网络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环节的监管，保障5G等通信网络设施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到位。要保障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依规合理使用住宅小区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建设5G基站，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禁收取5G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赁费等不合理费用。

　　责任单位：旗住建局，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

　　(四)降低用电成本

　　对新建、升级改造的5G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设施，执行全旗战略性新兴特色优势产业用电价格政策。在此基础上，5G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设施用电可进一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

　　(五)推进“一站一表”直接供电方式

　　对新建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电力部门要实行“一站一表”直接供电、直接收费。对升级改造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凡未由电力部门直接供电、直接收费的，由电信设施运营方向电力部门报装电表，实现直接供电、直接收费。电力部门要简化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直供电申请手续，缩短开户和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旗工科局，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旗工科、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及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等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全旗5G网络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各苏木镇、经济开发区（园区）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发改委、工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中国铁塔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鄂托克旗办事处，各电信运营企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